

##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审议程序

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48,462,157.16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58,468,430.05元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844,736,121.06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67,180,496.05元。

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项目	2024年度	2023年度	2022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348,462,157.16	-352,374,253.58	-79,226,879.27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-844,736,121.06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567,180,496.05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	是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0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260,021,096.6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## （二）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说明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实施现金利润分配需要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，且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，而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亏损，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；因此，经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资金需求、中长期发展等因素，公司拟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 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